



# 商业汇票贴现 与再贴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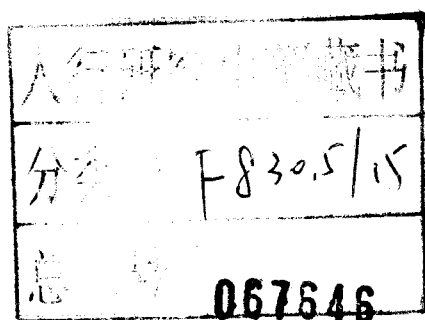
钟起瑞 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 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

钟起瑞 主编

V232.67



中国金融出版社



067646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张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钟起瑞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3

ISBN 7-5049-1382-0

I. 商…

II. 钟…

III. 票据—流通—贴现

IV. ①F830.9 ②F830.5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9.875

字数:244千字

版次:1995年3月第1版

印次: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定价:14.80元

---

主 编 钟起瑞

副主编 王建民 姜丽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邓智毅 张国建

钟起瑞 姜丽明 阎庆民

黎振兴

---

## 前 言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信用是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第二生命。人无信不立，企业无信难以生存，社会不讲信用，国民经济难以正常运行。市场经济就是信用经济。我国众多企业备受“三角债”困扰多年之后，已领悟到托收承付这类旧的结算工具很难保障贷款的回收。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青睐。推行商业汇票结算、扩大贴现在贷款中的比重，已成为国有专业银行和商业银行降低信贷资产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的重大举措。

再贴现，是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贴现票据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的行为。再贴现政策是西方国家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统工具之一。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往往听到某个国家提高或降低再贴现率的消息，哪怕是提高或降低 0.5 个百分点，都是中央银行发出的抽紧或放松银根的信号，会给经济带来极其重要的影响。再贴现的地位、作用是可想而知的。

我国正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变，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中央银行运用什么工具成本较低而收效最大？依我们看来，目前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刚刚起步，存款准备金政策又不能频繁地运用，历史的重任就落到了再贴现工具上。

要运用好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工具，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一个十分重要的前提就是充分认识这一工具，正确掌握这一工具。认识不充分，操作不正确，再好的工具也会“无用武之地”，甚至

产生负作用。为便于企业单位财会、供销人员以及各银行信贷、会计、结算人员更好地全面了解和掌握商业汇票的使用方法和有关规定，了解和掌握商业汇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有关政策法规，我们编写了《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一书。全书由五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理论篇，围绕搞好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探讨商业汇票的使用及贴现与再贴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意义和已经产生的效果，并介绍了我国再贴现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及西方国家的再贴现政策。第二部分为法规篇，主要是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办法。第三部分为实务篇，主要介绍商业汇票凭证、结算规定、结算程序、会计核算手续及部分企业、专业银行、人民银行分行的作法与经验。第四部分为名词篇，着重对有关的名词作了解释。第五部分为参考篇，介绍了国际统一票据法和部分国家、地区的票据法。

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都是作为发展的过程存在的，不可能止于至善。如果我们编辑这一本书，能为读者认识掌握这一工具助一臂之力，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并衷心感谢读者的厚爱和支持。

钟起瑞

# 第一部分

## 理论篇



# 积极运用再贴现政策工具实施货币政策

钟起瑞

西方国家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操作工具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三大法宝”，即公开市场业务、再贴现率和存款准备金。“三大法宝”作为政策执行的工具，是就西方国家中央银行总体而言的，具体到每一个国家未必同时使用这“三大法宝”，通常是选择其中一种或两种。由于公开市场业务具有机动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它一般是主要的法宝。然而，开展公开市场业务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即信用制度以及金融市场较为发达，而且已形成相对完备的市场体系，金融机构具有较强的自我约束机制和自求资金平衡的能力。

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国还难以把公开市场业务作为主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在新旧体制转轨时期，较为有效的办法是逐步扩大再贴现业务的比重，发挥再贴现业务的作用。这样做也是比较稳妥的。

再贴现政策，是中央银行根据信贷资金供求情况，通过增加或减少再贴现总量以紧缩银根或放松银根，从而达到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要求。再贴现政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再贴现总量的调整；二是规定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票据的种类和条件。前者主要在于影响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和市场供求关系，后者则在于引导商业银行的资金运用方向。

再贴现政策对实施货币政策的作用，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能主动并有效地调控基础货币的投放量和投向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实行单一的信用贷款制度，其主要弊端是：风险大，投向难以控制，容易造成倒逼机制，即企业倒逼商业银行贷款，商业银行倒逼中央银行贷款。一些地区不顾自身能力，不讲经济效益，相互攀比，单纯依靠扩大贷款来追求工业发展速度，加大投资规模，形成速度倒逼和投资倒逼，致使年初所确定的贷款总规模和再贷款总量屡被突破。

实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有利于改变上述情况。中央银行可以根据一定时期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整体经济效益的需要，确定再贴现的总量和投向。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没有销路的产品，商业银行不会对其票据进行承兑或贴现。即使行政长官要商业银行对这些企业贷款，商业银行也可以对方银行未承兑为由而婉言谢绝，这样可以较好地抵制对贷款的干扰，商业银行能够较为自主地按照预定的目标控制贷款总规模和货币总量。同时，再贴现期限短，到期资金容易收回，有利于中央银行适时地调控基础货币总量。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速度不能过高，但要有一定的速度。然而经济发展又短缺资金，这就要求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需要，实现货币信贷总量适度与货币信贷结构合理的相互统一。西方国家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是为了保持货币供应量的适度，而不考虑调整贷款结构和引导资金流向。现阶段，我国中央银行要承担控制总量与调整结构的双重任务，如果货币信贷结构不合理，则难以控制住货币信贷总量，如1988年和1993年，不应该贷款的项目贷多了；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等需要贷款的又不能少，必然突破控制总量。一些地方往往把现有的资金满足局部利益的资金需要，越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方面越是留有资金缺口，以迫使中央银行增加贷款。所以中央银行既要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又要调整货币信贷结构。在运用再贴现政策时，可

以按照不同时期资金重点倾斜的对象而规定再贴现的用途，这样不仅能有效地防止资金的挪用和流失，而且有利于实现中央银行调整贷款结构的意图。往年11月、12月，供应或购买煤炭和钢材的企业，收购调进棉花、生猪、食糖、茶叶的地方或部门同时都向银行要资金。其实，有的地方或部门并不缺资金，而是借上述理由逼银行多拿钱。1994年11月、12月对“五个行业”、“四种产品”只拿出100亿元办理再贴现，同期中央银行再贷款只增加了413亿元，比1992年和1993年同期的726亿元和967亿元分别减少313亿元和554亿元。这样，投放较少的基础货币就解决了旺季信贷资金的需求，较好地实现了总量控制的目标。

## 二、引导商业信用，抑制企业相互拖欠

目前，我国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货款的现象比较严重。一些企业的产品没有销路仍然继续生产，依靠赊销或拖欠维持企业生存，一些地区则依靠拖欠来上投资项目。相互拖欠资金增多了，便把责任推到银行，说信贷资金供应太少了，要求银行注入资金清理拖欠。从1990年至1992年，银行注入800多亿资金清理拖欠，旧欠虽然清理了一部分，但由于不讲信用的行为没有得到根治，相反，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现象的发生。因为平时得不到贷款的企业通过拖欠却轻而易举地贷到资金。所以，前清后欠、越清越欠的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

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规范商业信用方面下功夫，拖欠问题就有了很大改观。1994年上半年银行对某一行业注入了近40亿元资金清理人欠货款，不但没有从债务链的困扰中解脱出来，反而每月增加10亿元的欠款，货款回收率不断下降。出现货款拖欠时，一般都责怪债务人，其实首先应由债权人负责，买货不付款，你就不应该继续给对方发货。债权人的信用行为不规范，再有效的银行结算方法也是枉然。后来，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发出通知，销售商品实行“三不”，即购货方不交款不发货，不见

票（商业汇票）不发货，不还欠款不发货。中国人民银行把该行业纳入推行商业票据贴现与再贴现的重点对象，这项措施一出台，货款回收率明显上升，拖欠货款大大地减少了。

实践证明，实行商业信用票据化，把债权、债务双方的信用以票据的形式约定还款期限和条件，对违约者予以处罚，这是规范商业信用的必由之路。没有票据化的商业信用，就不是真正的商业信用。对商业票据实行银行承兑、贴现和再贴现，则可以把分散的商业信用引导到银行信用的轨道上来。这样做，能有效地抑制企业拖欠的发生，解除相互拖欠对企业、银行和国民经济的困扰，也有利于把贷款和再贷款集中用到增加有效供给上来。

### **三、衔接产销关系，杜绝多头占用资金**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社会再生产必须经过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阶段，才能完成一个再生产周期。社会再生产过程是价值运动与实物运动的统一。产业资本的三个部分只有在空间上并存、时间上继起，才能使资本循环顺利地进行。在市场经济社会里，社会分工不仅使不同产业部门要通过交换来实现生产协作，甚至一个产品也要经过众多企业的协作和多次货币与商品的换位，才能实现最终消费。例如，出售的机械设备，生产厂家要从冶金企业购进钢材，而炼钢厂又要从矿山和煤矿分别购进生铁和煤炭。商店卖出棉布也要经过印染、织布、纺纱的生产过程，而纺纱厂又要从棉花产地购买棉花。这两种产品都要经过商品与货币的多次换位，才能为消费者所持有。如果经济体制合理，结算方法科学，只要投入少量的资金就可以完成这一再生产过程。

目前，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还不完善。一些地区和银行从局部利益出发往往搞资金封锁，使得资金运动与商品运动相分离，要么多头给贷款，要么谁也不贷。特别是在信贷资金“大锅饭”的影响下，越是国家重点倾斜的贷款，资金的流失或挪用越厉害，每

年一到工业备料季节，棉花购销旺季，所有的产购销企业都找银行要贷款，形成对一套商品物资进行多头贷款的情况，亦给企业和银行挪用贷款、转移资金提供了可乘之机。

一个产品不论经过几个产业部门和多少次交易，通过商业汇票贴现和再贴现，都能把它们联结成一条有序的支付链，用票据形式强化债权债务双方的经济责任。一方面把远期的支付手段变成现实的支付手段，使供货方出现的资金短缺能及时得到补充。另一方面，由于贴现和再贴现是按照货款回收的时间确定期限，因此有利于保证贴现和再贴现资金的及时收回。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只要贷放一笔信贷资金，就可以解决整个再生产过程循环周转所需要的资金。这对于推动商业信用的规范和发展，维护正常的结算秩序，避免多头贷款，减少信贷投放量，堵住信贷资金流失的漏洞，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 **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速信贷资金周转**

目前，银行贷款基本上是信用放款，风险相当大，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连借款利息都无法支付，更无力偿还本金，银行的呆滞、呆帐贷款的比重越来越大。摆脱这种困境的出路之一，就是按照市场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重新构造银行与企业的借贷关系，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借贷关系，破除信贷资金供应的“大锅饭”。而扩大贴现和再贴现在贷款中的比重，则是实现这一转变的重要举措。

第一，贴现、再贴现是以商品交易的合法票据为基础，它把信贷资金的发放、收回与商品的销售、货款回收紧密地结合起来。一些产品没有销路、边生产边积压或亏损严重的企业，不可能得到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自然不能成为贴现、再贴现的对象。从而有利于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扰，建立真正的借贷关系，强化信贷约束。贴现、再贴现时利息已经扣除了，票据到期本金自动收回，基本上可以杜绝贷款逾期欠息事件的发生。

第二，贴现和再贴现一般要由商业银行、中央银行对商业票据进行筛选，优先用于支持产品销路好、经济效益高、还款信誉好的企业，使贷款能集中用于增加有效供给，有利于增强银行贷款的自主权，为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奠定基础。

第三，贴现和再贴现的期限短。前者一般为 4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后者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4 月。就是说，一年至少可以周转使用 2—3 次，同目前的信用放款相比，将明显减少信贷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1994 年全国银行贷款存量达 30000 多亿元，平均周转 1 次要 313 天。如果以贷款的 10% 改为贴现，周转 1 次只要 150 天，将节约资金 6260 亿元。1994 年末，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再贷款存量为 9296 亿元，周转 1 次需要 250 天，如果将其中 10% 的信用再贷款改为再贴现，周转一次可加快到 150 天，可以减少再贷款 1940 亿元。由此可见，开展贴现和再贴现能明显提高我国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率。

# 我国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发展及特点

姜丽明

## 一、我国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发展过程

长期以来，西方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一直在利用再贴现率政策进行金融宏观调控。而我国商业汇票作为一种结算工具开始使用，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及再贴现业务的开展，则不过是近几年的事情。

建国以来，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受其影响，对商业信用一直采取禁止或限制政策，银行信用包揽商业信用，商品交易中发生的少量的延期付款普遍实行口头信用或挂帐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开始实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企业间横向经济联系加强，经济活动日趋活跃，逐渐解除了商业信用的禁令，与之相适应，商业信用开始逐步走向票据化。但由于认识上的差距以及客观方面的一些因素，企业间发生的延期支付货款大都仍属于交易结算过程中的互相拖欠，规范化的商业信用仍然很少。为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导和管理，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更好地发挥商业信用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1980年，根据中央关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利用市场调节搞好经济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开始着手研究票据贴现问题，并决定先在两个区办事处试点，摸索经验。1981年人民银行上海市杨浦、黄浦两个区办事处合作试办了第一笔同城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继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与

安徽省天长县支行又合作试办了第一笔异地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之后上海市分行正式向总行提出了《关于恢复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请求报告》，总行对报告作了批复，肯定了其试点的作法 and 经验，并且决定在重庆、沈阳、河北等部分地区进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的试点。

经过几年的探索，在总结了试点地区的作法 and 经验之后，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并决定从1985年起在全国开展这项业务。为进一步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发展，发挥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调控作用，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了《再贴现试行办法》，人民银行开始对专业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并于1987年在沈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进一步在全国推广商业汇票贴现与再贴现业务。1988年，针对全国大范围的货款拖欠情况，作为清理拖欠的一项措施，提出进行银行结算制度改革，要求大力推行商业票据，将企业间的商业信用关系票据化。同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将商业汇票作为企业货款结算的一种工具，对商业汇票的结算、承兑、贴现、再贴现的处理程序及会计核算手续作了明确的规定。1991年在国家组织清理三角债工作中，为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提出对承担指令性计划的“双保”企业和商业、外贸、物资、供销企业收购适销对路工业品推行商业票据，银行对其办理贴现与再贴现，这一措施，进一步推动了银行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发展。同年9月份，针对推行商业汇票以来出现的一些问题，如有些企业和银行为套取银行资金，违反规定签发、承兑和贴现商业汇票；有的银行对已承兑的汇票随意宣布无效或到期拒绝支付；有的银行为抵消债务，伙同企业单位骗取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致使产生业务纠纷，甚至发生经济案件，造成经济损失等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关于加强商业汇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

规范了商业汇票的使用和银行票据承兑与贴现行为。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1994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要加强人民银行金融宏观调控，对货币信贷总量的控制，要由过去的信贷规模为主的直接控制逐步转向运用社会信用规划、再贷款、再贴现等手段的间接控制，减少信用放款，增加再贴现和抵押贷款；专业银行要转换经营机制，按照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原则，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逐步降低信用放款比重，提高抵押担保贷款和贴现的比重。这些规定，促使商业银行从自身经营管理的内在要求出发，将票据贴现业务作为降低资产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转换经营机制的措施，进行推广和使用。同时人民银行也开始将再贴现政策作为货币政策的工具加以运用，实施金融宏观调控。199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专门安排了100亿元再贴现资金，专项用于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和铁道五行业以及棉花、烟叶、生猪、食糖四种农副产品已贴现票据的再贴现。通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再贴现政策已真正开始作为货币政策工具在控制货币供应量、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止到1994年底，全国再贴现余额达203.7亿元，比年初增加155亿元，占当年中央银行贷款增量的20%，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 二、我国再贴现政策的特点

通过几年来的探索，我国票据贴现与再贴现业务已得到初步发展，再贴现政策作为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业以开始发挥作用，并且出现了勃勃生机，显示出再贴现政策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旺盛的生命力。

再贴现政策宏观调控作用的发挥主要通过两个方面进行。一是通过规定再贴现条件，限定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进行再贴现票